# 吴烛凤故意杀人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 基本信息

案号 (2013)印刑初字第50号	文书类型 刑事判决书
年份 2013	审理程序 一审
地域 贵州省铜仁市	法院层级

# 文书正文

# 当事人信息

公诉机关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吴烛凤,女,1984年10月22日出生,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2年11月4日被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8日被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逮捕。辩护人杨秀江,贵州宜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 案件描述

## 审理经过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印检刑诉(2013)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烛凤犯故意杀人罪,于2013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代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烛凤及其辩护人杨秀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请求情况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被告人吴烛凤离婚后与柳某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同年11月3日14时许,被告人吴烛凤带柳某某之子柳某甲(男,9岁)外出玩耍,二人行至本县峨岭镇东门桥时发生口角。行至南门桥处时,被告人吴烛凤产生将柳某甲推至河里杀害的念头。到达印江先锋电站"明月山庄"门口处,被告人吴烛凤趁柳某甲不备,将其推下水渠后,逃离现场。后柳某甲被任某某救起。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烛凤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并认为被告人吴烛凤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结合其认罪态度,建议法庭判处其四年至六年有期徒刑。

## 一审答辩情况

被告人吴烛凤在庭审中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其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和罪名持有异议,辩解指控不属实,自己没有杀人。

# 一审法院查明

#### 一审法院认为

# 二审请求情况

辩护人杨秀江的主要辩护意见是:定罪方面,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烛凤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首先主观上没有杀人故意,其次客观上没有推被害人下河的行为,主客观不一致。量刑方面,被告人吴烛凤系犯罪未遂,有自首情节,取得被害人父亲的谅解,建议法庭对其判处缓刑。并在庭审中出示被告人吴烛凤的第一次讯问笔录和被害人的父亲柳某某的谅解书,以证明有自首情节和得到了谅解。

##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2年,被告人吴烛凤离婚后与柳某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同年11月3 日14时许,被告人吴烛凤带柳某某之子柳某甲(男,9岁)外出玩耍。因柳某甲平时常与 被告人吴烛凤顶嘴,被告人吴烛凤便对柳某甲有怨气。当二人行至县城东门桥时,双方发 生口角,被告人吴烛凤更增加了对柳某甲的怨气。后行至县城南门桥处时,被告人吴烛凤 遂产生将柳某甲推至河里杀害的念头,于是被告人吴烛凤带着柳某甲来到"明月山庄"门 口小桥西侧石梯步处,被告人吴烛凤趁柳某甲不备,用右手将其拐下印江先锋电站水渠后 逃离现场。后柳某甲被任某某救起。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下列证据证 实:一、被害人陈述第一次陈述,证实案发当天吃中午饭后,我后妈吴烛凤拖地后就喊我 出去,她喊我到一个◆◆◆◆家去,我就和她出去了。我们一路经过南门桥的地方,然后 到电厂的石梯子,我们就从石梯上走上去,吴烛凤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跟着,走到一条堰 沟那里有个桥,她就朝前走,走到桥上又倒过来,走到堰沟有几步石梯那里有个缺口那 点,她就和我说:那些洗澡都是往这点下去。我后妈站在石梯下,我站在石梯上面的,她 就来拉我的手,就一下把我拉下堰沟里了,就被水冲到铁栏杆那里去了,我就抓住铁栏杆 往上爬,然后就喊救命,有个♦♦♦∮听到了,就喊救我的那个叔叔把我拉上来了,我后 妈就往我们来的方向跑了,我就指着我后妈,说要告她,我后妈还看了我一眼,救我的叔 叔就问我是不是她,我后妈就跑了。平时我后妈没有打过我,案发当天我也没有和她吵过 架,她也没有骂我,只是平时我爸爸不在的时候,她肯骂我们,我有时也和她顶嘴。二、 证人证言1、证人柳某某的证言,证实吴烛凤是我孩子柳某甲的继母,平时她和我的两个 小孩相处得还是可以,只是她经常说柳某甲不听话。案发当天中午12点钟,我吃饭就出 去了,吴烛凤在家给柳某乙冲凉,柳某甲在家玩。当天下午新寨派出所协警柳某丙打我电 话,说刑侦队在找我,说我儿子柳某甲出事了。然后我赶到刑侦队,看到柳某甲,他就和 我说,吴烛凤把他推到河里去了。当天下午6点钟左右吴烛凤和我在一起,当时她没有什 么异常现象,就是吃饭时说她肚子不舒服不想吃。2、证人任某某的证言,证实案发当天 下午3点半左右,我和我老婆在家看电视,就听到外面有小孩子声音在喊救命,我们就出 来看,看到有个小孩落在电站堰沟里了,被冲到电站进水处那点,那小孩看到我老婆就 喊:����救我。我就马上叫那个小孩不要动,我去救他。我就沿着堰沟中那个栅栏网 下去将那个小孩救上来了,救上来后小孩全身衣服都是湿透的,全身都在抖。我就问他家 在哪里,我带他去换衣服,他就说他不敢回去。然后我就问他是怎样落水的,他说是他 ����推他下去的。当时把小孩救上岸后,小孩指着堰沟上有个女的说:我要告你。那 个女的是背对我们沿堰沟堤往上游走,离我们已经有点远了,手里拿得个包。我就感觉到 问题不简单,后来我就报警了。当时小孩如果不抓住栅栏网的话就要继续往下冲,冲过栅 栏网,后果就不堪设想了。3、证人黄某的证言,证实我乳名叫黄大某,我认识吴烛凤, 平时都是在一起耍,吴烛凤爱来我家耍,就打电话问我。案发当天我在家,吴烛凤也没有 来我家耍,也没有打过我电话。案发后有天晚上12点过钟了,柳某某打电话给我说:吴 烛凤要去吃国家饭了,我以为是在开玩笑,后头柳某某说:吴烛凤把小孩弄到河里去了。 4、证人柳某乙的证言,证实吴烛凤是我继母,柳某甲是我哥哥。平时我和吴烛凤关系 好,柳某甲和她关系一般,吴烛凤没有和柳某甲发生争吵,也没有打过他。三、被告人供 述第一次供述,供认我跟柳某某都是离婚后组合在一起的,今年9月份才和柳某某一起生 活,柳某某有两个小孩,一个叫柳某甲,一个叫柳某乙。案发当天下午3点钟左右,我出 门准备到我朋友梁某某那里耍,我下楼就看到柳某甲在楼下耍,他就跟我一起走,我们就 从住处走到创业一条街过东门桥,从东雄大厦老菜市场到金玉小区上南门桥,从南门桥过 去到供电局,从供电局旁边那个巷巷上去,我走前面,柳某甲走后面,走到巷巷左边黄大 某家那点,我喊几声没得人答应,就又上石梯子走到堰沟一个桥桥上,柳某甲就说:"我 家妈妈(离婚)都是因为你,不是你,我家妈妈管不晓得来招呼我们满,哪个要你来招呼 我们嘛"。我就说:"你这一个(这么小)还分得到这些,长大了还得了,我一天招呼你 们还招呼错了",我又说:"你这个杂种仔仔一回间爱撒谎,你惹老子,惹老子今天整死 你"。然后过桥了右边那点有个缺口,那点有几步石梯子下堰沟,柳某甲就爬在缺口处围 墙那点看,当时我一气就用我的右手将他往堰沟里拐,将他拐倒下去坐到下堰沟的第二步 石梯子上,然后他身体就滑落到堰沟里了,看到他落到堰沟里后我就往回走了。我到梁某 某家去耍得有1个小时左右,然后柳某某就打我电话叫我到北环桥跟他一起吃饭。当时我 想今天起我这辈子肯定完了,柳某某问我小孩到哪里去了,我说出去耍了。平时柳某乙还 听话,就是柳某甲在家里我说他,他就和我顶嘴,经常让我很生气,也经常因为柳某甲导 致我跟柳某某吵架。第二次供述,供认案发当天下午3点钟左右,我拖完地下楼出门,下 楼来就看见柳某甲在那堆沙子上搓了耍,我就气人,就说柳某甲,他就顶嘴。后来我就走 了,他就跟到我走,我们从柏香林车站走到东门桥,下东雄大厦走菜市,走到南门桥过桥 后从电厂旁边的巷子上去,走到黄大某家门口,喊了黄大某没答应,就直接往上面走,柳 某甲说往上面走可以走坪兴寨,走到那桥处,他又和我吵,他说了一句: "你不招呼我就 算了,不是因为你,我妈妈自己会招呼我"。我当时就气得老火,只有那么气了,突然间 就想到把他推下河去淹死起算了,过了桥转过去刚好有个缺口,走到那缺口时,我用手一 拐,好像是拐了两下才把柳某甲拐下河去的,他的脚还在那梯步上蹬了一下。我是气得 很,捏起拳头使起力气拐他的。我看到他落下去之后心里乱,心跳得老火,眼睛黑了一 下,眼睛睁开的时候,看他已冲不见了,我以为他已冲不在了,肯定死了,我就在想我怎 么办。当时我也想到我做错了,我也完了。后我就走了,在朋友家耍到5点过钟就回家, 回家看到他的衣服在卫生间里,我才知道他没死。第三次供述,供认我之前的供述是事 实,我因为气愤,一时起了歪念,想把柳某甲至于死地,就把他推到河里去了,推下去之 后,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办,而且非常后悔,现在晓得他没死之后,感到更好,今后想一 定要对他好。第四次供述,供认之前有些细节情况我没讲清楚,现在考虑清楚了。我之前 说准备带柳某甲到黄大某家去,而且说去过黄大某家门前去拍过门和喊声过黄大某,这个 情况不是事实,是撒谎的。当时我在东门桥上就气柳某甲,气他一直恨我,我喊他回去, 他不回去,我就一直气,一直往前走,就直接走到那河堤去了。我在南门桥上突然有了想 把柳某甲推到河里淹死的想法,所以就直接带起他往河堤上面去了,我之所以不讲这个, 我是想自我保护,怕柳某某晓得。上去在那桥跟前,柳某甲又和我闹了两句,之后又再往 前面走,走到有个小桥上,他就爬到那桥上耍石头子,我又喊他走。走到缺口那点,我起 了好大的气用力一拐,就把他拐下河去了。我晓得那点可以拐下去,我当时想才这么小的 崽崽就晓得说这些话,长大了还得了,如果他长大了之后,我在这个家庭更难得过,所以 一气之下就想把他推下河去,推下河去之后又感到后悔。我在梁某某家耍了之后回到家里 差不多5点了,我到家看到柳某甲的衣服在卫生间里,晓得他没死。后来是柳某某喊我去 北环桥吃完饭之后,有人打电话给柳某某,说他小孩在刑侦队,我才晓得,我就同柳某某 到刑侦队来了,来是想看哈小孩有问题没得,来了之后就问我。开始我没承认,也不敢承 认,最后经过做工作,我想通了有些话憋在心里也不好受,所以就承认了把柳某甲推下去 的事实。第五次供述,供认之前我在侦查机关都如实供述和交代清楚了。当天到那桥时, 我和柳某甲吵起来了,而且他还骂我,我听了就很气,因为柳某甲是站在石梯处,又在我 右手边,我就用右手一拐,然后我整个人就浑浑沉沉的,等我清醒之后就没发现柳某甲 了。那石梯离水面较近,蹲下去都可以洗手。四、书证1、立案决定书,证实公安机关于 2012年11月3日对吴烛凤涉嫌故意杀人案进行立案侦查。2、拘留证、逮捕证,证实被告 人吴烛凤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3、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吴烛凤出生于1984年10月 22日,被害人柳某甲出生于2003年6月21日。4、刑事照片,证实案发当天被害人柳某 甲被救起后所换下的衣物、鞋子和体检情况。5、到案情况说明,证实案发当天下午,公 安机关正对被害人柳某甲询问时,被告人吴烛凤到公安机关探望情况,并称柳某甲外出玩 耍后不知其去向。五、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1、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证实 案发现场位于"明月山庄"门口的小桥的西侧石梯步处,该处有1.0m高的围墙,共有石 梯步六级,从上至下第四级石梯步的北侧边沿见0.2×0.1m的弧形蹬擦痕迹;该处距沟底 2.85m,经测量落水处的水深0.34m;落水处西侧距落水处28m有一铁栅栏,铁栅栏处 沟底距沟沿高3.10m,水深1.20m。铁栅栏西侧是电站的发电机机房。2、现场指认笔录 及照片,证实被告人吴烛凤对现场进行了指认。六、视听资料1、被害人柳某甲的录音录 像光盘一张,证实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带被害人柳某甲到落水现场勘查和对案发当天的行走 路线、现场进行指认的情况。2、被告人吴烛凤到案审讯录音录像光盘一张及关于审讯视

频的相关说明,证实经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做工作,被告人吴烛凤交代犯罪事实和审讯无刑 讯逼供的情况,以及该光盘播放时屏幕显示时间与实际日期不吻合的原因是未对执法记录 仪原始设置时间进行校准。上列证据,经法庭质证、认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 实,且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烛凤因不能冷静处理与小孩之间矛盾,而采取将小孩拐下河里杀害的 方法,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 指控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确认。关于被告人吴烛凤在庭 审中提出没有杀人的辩解和辩护人提出指控犯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被 告人吴烛凤出于自己与被害人之间矛盾而产生了杀害被害人的念头,在将被害人拐下河中 后又采取不施救、不呼救的态度,并逃离现场,其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也实施 了将被害人带至堰沟处将其拐下河中淹死的行为,上述事实不仅有被告人吴烛凤的多次一 致供述和被害人柳某甲的陈述,证人任某某、柳某某、黄某的证言相印证,而且还有现场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指认笔录和视听资料相佐证,故该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 予采信。被告人吴烛凤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 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烛凤具有自首情节 的辩护意见,经查,案发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吴烛凤作第一次讯问笔录时的"你是因什 么事情来公安机关的"问话不能足以证明吴烛凤是自动投案,而侦查部门的到案情况说明 和被告人吴烛凤在供述中所交代的"到刑侦队是想来看哈小孩有问题没得"的供述,可以 印证其不是到公安机关投案;之后,虽然被告人吴烛凤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但是 在庭审中又对指控其杀害被害人的事实予以否认,故不符合认定自首的法律规定,辩护人 的上述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鉴于本案系故意杀人未遂,没有造成严重后 果,且是因家庭内部矛盾引发,被害人父亲又给予了谅解,故本院可对被告人吴烛凤减轻 处罚。结合被告人吴烛凤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 当庭所提的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的量刑意见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本 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法,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的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 审判结果

被告人吴烛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审判人员

/n审判长杨正飞/n审判员周厚轩/n人民陪审员田应光

# 审判日期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 书记员

代理书记员任勇

## 相关法条